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甘南州碌曲县科元热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甘南州碌曲县秀隆巷 29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寇有福		
项目名称	甘南州碌曲县科元热力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甘南州碌曲县科元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甘南州碌曲县秀隆巷 29 号，主要从事新能源开发和利用，供暖及设备的维修和改造。用人单位于 2010 年 1 月应“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碌曲县城区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投资[2010]75 号）”的要求，正式开始建设，2013 年 10 月建成投产运行，总投资 3390 万元，供热总面积 16 万平方米，供热负荷 11.27MW。				
项目组人员	胡明立、马明龙				
现场调查人员	陶银燕、马明龙	调查时间	2023.10.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寇有福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陶银燕、马明龙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11.0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寇有福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论：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氮氧化物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氮氧化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一氧化碳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二氧化硫检测结论：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二氧化硫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硫化氢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噪声测量结论：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共计 4 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结果显示所测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 的要求。</p> <p>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地点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p> <p>(2) 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严禁未配戴防护</p>				

	<p>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p> <p>(3)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评价机构至少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治理，应及时向从业人员公布检测结果，并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p> <p>(4) 加强对作业工人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